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523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5231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新營區，現況為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負責管理之「新營福園殯葬區」，未來擴建後全區基地主要配置包含中式殯葬服務區、西式殯葬服務區、生態滯洪區(兼停車場)及道路系統，未來專區內使用型態與現況一致，故擴建工程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已就擴建內容，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文

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擴建開發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生態調查結果，於鳥類紀錄有2種特有種，分別為小彎嘴及五色鳥；8種特有亞種，分別為南亞夜鷹、小雨燕、黑枕藍鵲、大卷尾、褐頭鷯鶯、樹鵲、白頭翁及環頸雉等。保育類動物則記錄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彩鵲、水雉、環頸雉及黑翅鳶等4種，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燕鵲及紅尾伯勞2種，發現位置均位於基地周邊之鄰近區域。本案已擬訂保育類物種之環境保護對策，如禁止使用化學藥劑維護環境，避免鼠類、蚯蚓等動物被毒殺，使草鴉、黑翅鳶及紅尾伯勞因補食中毒的動物產生二次中毒；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施工，以減少施工對鄰近物種之干擾等因應對策，透過各項保護對策執行，降低對保育類物種之影響；且未來專區內使用型態與現況一致，經評估後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地表逕流、廢棄物、交通運輸、地形、地質及土壤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車行噪音、營運期間清明前後之交通噪音量超標外（輕微影響），其餘均符合規定；施工單位將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因此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為殯葬專區擴建工程案，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而火化爐之廢氣已由後端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處理後廢氣經由抽風系統及廢氣排放煙囪排放至大氣，經評估後本案擴建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謝世傑